

個案一：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一時二十五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有關一名女子被裁定於反水貨客示威活動中以胸部襲擊一名警務人員罪名成立的節目，指女嘉賓主持的言論沒有根據、偏袒女性和對有關裁判官不公平，並會影響警方執法。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已表明為個人意見節目。在該集節目中，女嘉賓主持認為對有關女子的指控有違常理，以及事件源於警方執法不當。她亦評論裁判官在裁決中使用的言詞缺乏性別敏感度，而且沒有考慮有關女子聲稱被非禮的投訴；以及
- (b) 港台呈述，女嘉賓主持是表達一個婦女團體對有關事件的看法。由於當時港台的某些其他電視節目正在休播，加上港台於該周需探討其他迫切的議題，因此該事件並沒有在

該節目的其他集數討論，港台亦不認為在編輯上有需要表達與女嘉賓主持不同的相反意見。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第9章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  
第17段 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

- (a) 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 (b) 必須尊重事實，在個人意見節目內的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d)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由於有關事件獲傳媒廣泛報道，因此應被視為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件。上述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適用於該集節目；
- (b) 女主持對警方及裁判官的裁決的有關批評已表明為其個人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意見是以虛假證據為依據。因此，在個人意見節目內播出女主持的個人意見並非令人不可接受；
- (c) 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的第 17(c)段訂明，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該條文已提供足夠的彈性，以便廣播機構可符合有關要求。然而，港台認為沒有編輯上的需要表達與女嘉賓主持不同的相反意見。港台違反了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的第 17(c)段；以及
- (d) 儘管女主持的言論自由在有關個人意見節目內應受尊重，但港台應注意，在個人意見節目系列中具爭議的議題，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由於相關時間內港台的其他電視節目並無包含對有關事件的其他意見，故港台違反了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的第 17(d)段。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並決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

**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及第17(d)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在無綫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在無綫互動新聞台和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深宵新聞報道》

四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指有關的新聞節目錯誤報道某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當選區議員。節目播放錯誤的選舉結果，有誤導成分，對有關選區的其他候選人不公平。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以及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選區有兩個點票站，而另一名候選人（當選人）是當選區議員；
- (b)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凌晨一時四十三分及一時五十二分於無綫互動新聞台播放的節目《深宵新聞報道》中，熒幕的分割畫面在有關選區的標題下，顯示了當選人及有關候選人的所得票數，而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照片旁邊附有「當

選」的標題。然而，節目所顯示的票數只是有關選區兩個點票站的其中一個的點票結果；以及

- (c) 在凌晨二時二十三分在無綫互動新聞台和無綫網絡電視無綫新聞台播放的節目《深宵新聞報道》中，一名記者報道指有關候選人當選。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b) 第9章第9段 —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凌晨一時四十三分及一時五十二分在無綫互動新聞台播放有關候選人及當選人的所得票數和「當選」的標題，以及凌

晨二時二十三分在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播放有關候選人當選的報道包含明顯錯誤的資料，違反了規管新聞內容準確性的相關條文；以及

- (b) 由於該等錯誤資料在投票結束後播放，因此不可能影響選舉結果及令有關新聞報道對有關人士不公平。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無綫及無綫網絡電視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們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條文。

### 個案三：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節目中有關天平邨的升降機經常出現問題的環節。投訴指該節目環節在比較有關屋邨於二零一四年的升降機事故數字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同年錄得的全港升降機事故總數時，提及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在知悉升降機事故後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但未有闡明《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中「事故」一詞的定義，並作出結論指機電署公布的有關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況。投訴人認為有關環節可能誤導公眾，令他們以為所有升降機故障均須向機電署報告、機電署執法不力，以及天平邨的升降機負責人沒有依法行事。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是關於社會話題及娛樂新聞的資訊娛樂節目。有關環節集中探討天平邨的升降機問題，當中有居民對邨內升降機經常出現問題感到憂慮，亦有一名受訪者批評有關



屋邨的升降機承辦商的服務；

- (b) 環節接近尾聲時，旁白比較機電署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全港升降機事故數字及天平邨業主立案法團所記錄的邨內升降機事故數字，指有關屋邨的升降機事故數字較政府公布的全港數字多出逾倍。旁白更指升降機的負責人應在升降機發生故障後24小時內通知機電署；如負責人不通知機電署，機電署便不會有該等事故的記錄；以及政府公布的全港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 (c) 《條例》訂明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向署長報告的升降機事故類別，包括涉及傷亡和其他因為主要機件故障而引致的事務；
- (d) 無綫呈述，有關節目環節已說明兩組升降機事故數據的來源，而當中「事故」一詞是表達其一般字面含意；以及
- (e) 根據通訊局徵詢的專家意見，有關節目環節提及或顯示由機電署所統計的升降機事故數字，是《條例》訂明須向署長報告的升降機事故的數字，而輕微的升降機事故並不屬於須向署長報告的事務。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9段 —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

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 (b) 第9章第15段 —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以及
- (c) 第9章第16段 —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環節比較了兩組升降機事故的數據，即天平邨發生的升降機事故，以及根據《條例》向機電署報告的個案，並指兩組數據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升降機的負責人未有向機電署報告所有升降機事故所致。旁白並無提及升降機的負責人只須向機電署報告《條例》訂明的事故，而該等事故與節目所述在天平邨發生的升降機事故並不相同。因此，兩組數據的性質明顯不同，不可直接比較；以及
- (b) 在此情況下，節目中指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沒有向機電署報告所有升降機事故，以及政府公布的全港數字未能反映實際

情況的言論會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機電署及天平邨的升降機負責人不公平。有關節目內容可能影響相關人士及機構的聲譽。無綫並無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節目環節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亦無提供適當機會予相關人士和機構及時作出回應。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及有關違規節目內容所造成的影響，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9、15及16段的條文。